

# 9月,一些新规即将上线

## 涉及无障碍设施建设、产品包装生产、领事保护与协助等方面

### 全国性法律、法规

#### 新国标出台

##### 茶叶、酒类、化妆品等包装要“瘦身”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新修订发布的《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GB23350—2021)强制性国家标准,自2023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从包装空隙率、包装层数和包装成本等方面,规范了31类食品、16类化妆品的包装要求,不符合新标准的产品将不允许生产、销售和进口。

#### 老年人、残疾人爬楼难等问题有望解决

此前,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将于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提出,新建、改建、扩建的居住建筑、居住区、公共建筑、公共场所、交通运输设施、城乡道路等,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国家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

电梯或者其他无障碍设施,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便利。

#### 法律援助惠及更多民众

新修订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程序规定共六章46条,涉及明确职责分工和办理原则、优化申请程序、完善审查程序、细化指派程序、规范承办要求五大方面。主要明确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向社会公示并及时更新法律援助申请条件;申请人申请法律援助时,不再需要提交经济困难证明表等内容。

### 完善制度

#### 更加规范宗教活动场所管理

此前,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9号公布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办法》共十章76条,完善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制度。

办法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

以宗教活动场所名义或者利用宗教活动场所影响力进行商业宣传,牟取非法利益;宗教活动场所之间不得形成隶属关系等。

### 专门立法

#### 维护在外公民基本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保护与协助条例》于2023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是我国首部关于领事保护与协助及针对海外中国公民和机构安全的专门立法。

《条例》共27条,主要内容包括:明确各方面在领事保护与协助中的职责、义务。规定外交部、驻外外交机构、国务院有关部门等分别承担的职责,明确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的自我保护义务。明确领事保护与协助受理方式以及履责区域,方便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进行咨询、申请领事保护与协助等。

### 地方性条例

江苏:专门立法为基层留住更多医疗卫生人员

《江苏省基层卫生条例》将于9月1日起正式施行。在准入机制上,《条例》明确招聘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可以放宽报名条件、降低开考比例,对招聘人员确有困难的岗位可以不设开考比例等内容。

福建:电动自行车乱充电或被罚

《福建省消防条例》将于2023年9月1日生效,针对电动自行车的停放、充电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条例还明确在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自行车充电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和个人处相应的罚款。

据央视财经

## 聚焦学前教育法草案四大看点

学前教育是终身学习的开端,也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8日,学前教育法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初次审议。我国通过专门立法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这个法律草案有哪些看点?“新华视点”记者采访了专家及幼教一线从业人员进行解读。

### 看点一: 明确学前教育定位, 补齐教育短板

办好学前教育是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的重要民生工程。教育部负责人在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作说明时指出,近年来,我国学前教育得到了快速发展,但总体看仍是国民教育体系的薄弱环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还比较突出,“入园难”和“入园贵”的问题仍然存在,与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

“从我国教育法体系横向层次来看,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作为规范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专门法律而存在,但作为教育学制一环的学前教育却缺乏专门的法律规范。”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洪中

乐表示,现行的《幼儿园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仅涉及幼儿园管理工作,亟需对学前教育整体予以立法保障。

草案的一大亮点,是明确了学前教育的定位。

草案界定,学前教育是指由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对三周岁到入小学前的儿童实施的保育和教育;强调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

北京师范大学国家高端智库教育国情调查中心主任张志勇认为,草案突出了学前教育对全民族素质提升的奠基性意义,明确学前教育事业的公益属性,将为儿童健康成长创造更好的条件。

### 看点二: 强化政府责任, 遏制过度逐利

为了实现“幼有所育”的目标,草案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合理配置资源,缩小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学前教育发展差距。

“所有适龄儿童应当享有相同的机会进入质量相当的幼儿园。”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表示,政府在学前教育发展中应当发挥保底作用,保障最缺乏入园条件的幼儿能够享受同等的公共学前幼儿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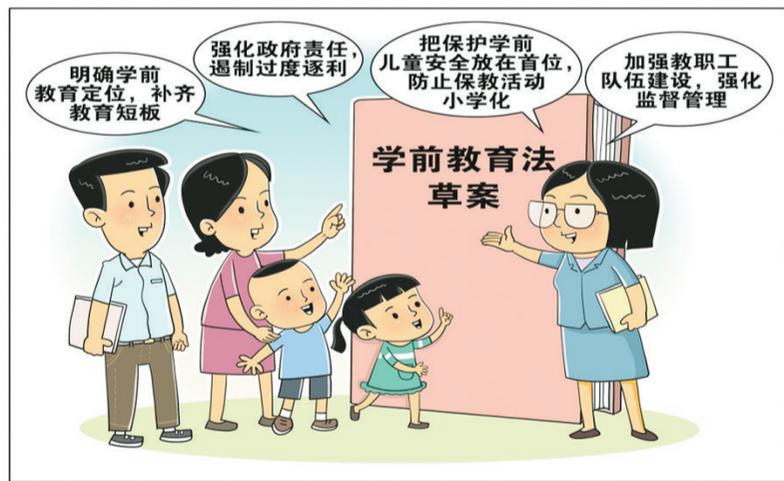
草案规定,国家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为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等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提供资助。幼儿园应当接收能够适应其生活的残疾儿童入园,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在张志勇看来,应当突出保障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等特殊儿

童的学前教育服务需求,同时还要健全学前公共服务基本标准,保障资源得以合理配置。

近年来,“天价幼儿园”等现象时有发生,群众反映强烈,期待加强监管、遏制过度逐利。草案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财政性经费、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或者捐赠资产举办或者支持举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社会资本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这些规定体现了鲜明的学前教育公共政策导向,即要抑制学前教育的商业化、市场化倾向,突出和强化政府责任,加强对学前教育事业的财政投入和教师队伍建设。”张志勇说。



四大看点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 看点三: 把保护学前儿童安全放在首位, 防止保教活动小学化

学前儿童需要得到科学的保育和教育。草案提出,幼儿园对学前儿童在园期间的人身安全负有保护责任,应当把保护学前儿童安全放在首位。

清华大学附属小学成志幼儿园执行园长刘明霞介绍,该幼儿园把安全教育融入幼儿日常生活,帮助幼儿学习判断周围环境、设施设备、玩具材料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增强安全防范意识,不断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学前教育立法,有助于将基层好的经验做法上升为硬性措施。3岁至6岁儿童缺乏自我保护能力,家庭、幼儿园、社区等必须发挥合

力,营造安全的保育教育环境。”刘明霞说。

在保育方面,草案提出,幼儿园应当做好儿童营养膳食、体格锻炼、健康检查和食品安全、卫生与消毒、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常见病预防与管理等卫生保健管理工作。

在教育方面,草案明确,学前儿童入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接受学前教育,除必要的身体健康检查外,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考试或者测试。幼儿园应当以游戏为基本活动。防止保育和教育活动小学化,不得教授小学阶段的课程内容、采用小学化的教育方式。

### 看点四: 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 强化监督管理

幼儿园师资质量一直是群众的关切。学前教育法草案专章对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作出规定。

草案提出,幼儿园聘任(用)园长、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安

全保卫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在其入职前以及每年定期进行背景查询和健康检查;同时明确了不得聘任(用)的7类情形。

据新华社北京8月28日电